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5號

聲 請 人 謝莊仁
即 被 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（113年度原訴字第4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 8 Plus行動電話壹支（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，含門號○九五八四三○○四二號SIM卡壹張）、OPPO行動電話壹支（IMEI1碼：0000000000000000，IMEI2碼：0000000000000000，含SIM卡壹張），均准予發還謝莊仁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謝莊仁（下稱被告）前因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6號案件經扣押被告所有iPhone 8 Plus行動電話1支及OPPO行動電話1支，因該本案業已判決確定，且未經宣告沒收，爰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規定甚明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展、事實調查結果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警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6樓之5

01 之居所執行搜索，現場扣得iPhone 8 Plus行動電話1支（IM
02 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，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
03 張）、OPPO行動電話1支（IMEI1碼：0000000000000000，IME
04 I2碼：0000000000000000，含SIM卡1張）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
05 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
06 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。

07 (二)被告嗣因前開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復經本院
08 以113年度原訴字第46號案件審理，並於113年10月2日宣
09 判。扣案之上開iPhone 8 Plus行動電話（含門號0000000000
10 0號SIM卡1張）、OPPO行動電話（含SIM卡1張）各1支，經本
11 院認定與被告被訴之犯行並無關聯而不予宣告沒收，揆諸前
12 揭說明，此扣押物既未經諭知沒收，且無繼續留存之必要，
13 應即發還，是被告聲請發還上開物品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（應附繕本）

21 書記官 高慈徽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